#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 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第	;一音	邓分	引	音	6
	一、	律师	事务	所及律师简介	6
	_,	出具	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	律师	应当	声明的事项	8
第	二音	7分	正	文	10
	一,	发行	人本	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_,	发行	人发	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四、	发行	人的	设立	11
	五、	发行	人的	独立性	12
	六、	发起	2人和	股东	13
	七、	发行	人的	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	人的	业务	16
	九、	发行	人的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	人的	主要财产	28
	+-	一、发	行人	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	二、发	行人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三、发	行人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4、发	行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丑	ī、发	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て、发	行人	的税务	33
	++	二、发	行人	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	<b>、</b> 发	行人	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ナ	L、发	行人	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一、诉	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	,	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	-=,	结论	意见	35
第	音三	<b>『分</b>	签	署页	35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 于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 致: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四方光电、股 份公司、公司	指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有限	指	武汉四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 市	指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湖北锐意	指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善四方	指	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风信	指	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佑辉科技	指	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智感科技	指	武汉智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丝清源科技	指	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聚优	指	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武汉盖森	指	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京沃土	指	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镇江沃土	指	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吉耐德	指	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楚熊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元素科技	指	武汉元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大山精密	指	武汉大山精密炉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深圳优呼吸	指	深圳优呼吸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武汉楚能	指	武汉楚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已于 2017年6月注销
武汉高腾	指	武汉高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企业, 已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指派的经办律师

	l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机构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职业字[2020]6657号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657 号《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6657-1 号《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657-1 号《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6657-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6657-4 号《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 会令第153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 [2019]53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近三年、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最近两年、近两年	指	2018年、2019年
申报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9年12月31日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 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 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 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 汪志芳律师、黄芳律师。

汪志芳律师,系本所合伙人,曾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93)、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97)、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665)、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53)、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5)、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93)、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6)、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39)、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393)、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15)、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4)、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15)、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542)等多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邮政编码: 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一)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4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 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 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记录和会议 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 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天职会 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 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 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 意见,并声明如下: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上海 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 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 明文件:
-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八)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 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该等决议内容均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授权,本所律师确认该等授权之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 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以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 序,并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由四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

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详细披露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前身四方有限系 2003 年 5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有限的成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019 年 7 月 30 日,四方有限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变更的方式和程序合法、有效。四方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及条件。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验证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原属四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主要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个别未完成变更。鉴于发行人与四方有限系同一法人主体的延续,因此更名及行使财产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和研发设备等资产,对租赁房产亦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天职业字[2020]6657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任职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 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相分离;发行人 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独立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2019年7月30日,四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佑辉科技	3,150	60.00%
2	丝清源科技	700	13.33%
3	智感科技	700	13.33%
4	武汉聚优	216	4.11%
5	南京沃土	140	2.67%
6	范崇东	125	2.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镇江沃土	110	2.10%
8	武汉盖森	79	1.50%
9	喻刚	30	0.58%
	合计	5,25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未发生增 资和股份转让。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中,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现有股东佑辉科技、丝清源科技、智感科技、武汉聚优、武汉盖森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南京沃土、镇江沃土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系以四方有限全部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 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 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对发行人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主要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 名下,个别尚未完成变更。鉴于发行人与四方有限是同一法人主体的延续,因 此更名及行使财产权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佑辉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熊友辉与董宇为夫妻关系。熊友辉、董宇夫妇分别通过佑辉科技、智感科技、武汉聚优、武汉盖森合计控制四方光电 78.94%的股份。同时,四方有限阶段未设立董事会,熊友辉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设立后熊友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董宇担任发行人董事,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产生重大影响。依据股权投资比例及任职关系,熊友辉、董宇夫妇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施加重大影响,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熊友辉、董宇夫妇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1日至今,熊友辉、董宇夫妇通过佑辉科技、智感科技、武汉聚优、武汉盖森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均未低于78.94%,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熊友辉、董宇为夫妻关系。佑辉科技、智 感科技、武汉聚优、武汉盖森同受熊友辉控制。

发行人直接股东范崇东、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之间存在的关系:私募基金南京沃土和镇江沃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范崇东。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方有限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四方有限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中详细披露了四方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确认,其实收 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履行了工商部门登记手续,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未发生变动。

## (四)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的股东均未对其所 持发行人股份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人权利。

### (五)股份锁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之第四节"股份减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期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

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按照规定直接从事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 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任何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 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 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友辉、董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中详细披露了的基本情况。

-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 3-3-1-17 上股份的股东为:智感科技、丝清源科技。

##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志强。

## 3、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 (1) 湖北锐意

湖北锐意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519974097 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友辉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 详细披露了湖北锐意的历史沿革。

## (2) 广东风信

广东风信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系由四方有限、东莞长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四方有限、东莞长风签署了《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四方有限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东莞长风以货币出资 490 万元。同时,广东风信全体股东作出任命决定,同意熊友辉为执行董事、唐小权为经理,程强为监事。

2018年10月3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风信登记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名称为广东风信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友辉,住所为东莞市高埗镇横滘头村莞潢北路6号E栋三楼,营

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产销、加工:电机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产品、塑料制品、模具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风信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风信以上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方有限	510	51%
2	东莞长风	490	49%
	合 计	1,000	100%

## (3) 嘉善四方

嘉善四方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系由四方光电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1 月,四方光电签署了《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四方 光电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同时,四方光电任命熊友辉为嘉善四方执行董事兼 经理,石平静为嘉善四方监事。

2020年1月15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嘉善四方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名称为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熊友辉,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1弄17号313-3室,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知识产权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嘉善四方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善四方以上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方光电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智感科技、武汉聚优、武汉盖森、吉耐德、元素科技、大山精密。武汉聚优、武汉盖森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披露。吉耐德、元素科技、大山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吉耐德

吉耐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佑辉科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 泡沫陶瓷隔热材料,不存在与四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 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吉耐德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69186558XE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吉耐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D#) D-10、11 栋 3 单元 4 层 01 号 F 区 (一址多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友辉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耐高温材料、加热元件、加热炉、机电控制产品的技术研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吉耐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佑辉科技	900	90%
2	熊友辉	95	9.5%
3	熊树高	5	0.5%
	合 计	1,000	100%

## (2) 元素科技

元素科技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销售耐高温材料、陶瓷纤维保温、加热模块及高温电炉,不存在与四方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素科技持有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375004050 的《营 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元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以南,佛祖岭二路以东葛洲坝太阳城21幢5层2号01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高温材料、加热炉及加热元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素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宇	90	90%
2	吴彪	10	10%
	合 计	100	100%

## (3) 大山精密

大山精密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 生产销售陶瓷纤维保温、加热模块及高温电炉,不存在与四方光电及其控股子 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山精密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92422470G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武汉大山精密炉业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经济开发区江夏大道 57 号园区 1 号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	陶瓷纤维保温、加热模块及高温电炉的制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山精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素科技	50	50%
2	国际高温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50	50%
	合 计	100	100%

##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熊友辉(董事长、总经理)、刘志强(董事、副总经理)、董宇(董事)、许贤泽(独立董事)、颜莉(独立董事)、邬丽娅(监事会主席)、何涛(监事)、童琳(监事)、肖进华(副总经理)、石平静(副总经理)、董鹏举(副总经理)、王凤茹(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佑辉科技,其 执行董事为熊友辉,经理为董宇,监事为陈秋红。

7、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对外投资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形成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 号	关联人	兼职或控制 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新余楚菡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心理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文化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教育信息 咨询	熊友辉兄弟 熊义辉持有 100%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 理
2	熊友辉	新余市顺泰 物流有限公 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货物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服务;汽车 (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经营范围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 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运输	熊友辉兄弟 熊义辉持有 30%出资额 并担任监事
3	刘志强	武汉市洪山 区凯捷电脑 经营部	电脑配件、办公耗材、数码产品及配件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电脑系统 数配件、数配件、数配件、数配件等的 发兼 算成等 ,第 成备 发生 ,第 发生 ,	刘志强配偶 的妹妹樊英 持有 100%出 资额
		大余县酒娘 子酒厂	水酒、纯粮白酒酿造、销售(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酒、纯粮 白酒酿造、 销售	刘志强姐姐 刘雪梅持有 100%出资额

		邓晓玲	服装、鞋帽、其他综合零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鞋帽、其他综合零售	刘志强姐姐 刘燕萍配偶 邓晓玲持有 100%出资 额
	4 邬丽娅	通宏(北京) 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供安全教育类培训	邬丽娅弟媳 王延芹持有 100%出货额 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 理
4		郴州钖涛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	含砷废渣、尾砂治理,河道尾砂富集、精选,有色金属回收利用和销售;粉煤、废铁、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三氧化二砷、砷的生产与销售(限厂区内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砷合金、硫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铁精粉、金、银、铁粉球团的生产与销售,钴、铼、铅、铜精矿、锌精矿、硫酸铜、硫酸锌、铼酸铵、硫化钠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砷危废提 砷和含金危 废提金并销 售	邬丽娅弟媳 王延 董事
5	何涛	仙桃市兴昌 建材有限公 司	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钢筋混凝土 排水管、混凝土瓦、混凝土砖的制造 及销售;汽车货运服务;混凝土预制构 件叁级	钢筋混凝 土排水管 的制造及 销售	何涛父亲何 上 松 持 有 12.01% 出资 额并担任副 总经理
6	肖进华	深圳市旭泰 精密五金有 限公司	模具零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 五金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 技术进出口。模具零配件、机械配件、 五金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	模具零配件、机械配件、五金配件、五金制	肖进华兄弟 肖进建持有 100%出资额 并担任执行

		品的销售	董事兼总经
			理

8、持有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风信系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东莞长风为持有其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东莞长风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长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东路9号1030室(集群注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小权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 (1) 深圳优呼吸

深圳优呼吸成立于2016年6月12日,系由湖北锐意、熊友辉、刘彤、袁刚、易海燕、肖红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优呼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DEC2J5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智西路 5 号科技园工业区 25 栋 3 段 5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友辉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2日
注销日期	2018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017 年 8 月 2 日,经深圳优呼吸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注销深圳优呼吸。 2018 年 12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优呼吸完 成了工商注销手续。

## (2) 武汉楚能

武汉楚能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系由熊友辉、董宇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楚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汉阳区七里小区 36-1-3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宇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30日
注销日期	2017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仪器、仪表研制、生产、销售,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

2017年3月31日,武汉楚能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武汉楚能。2017年6月2日,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阳)登记内销字[2017]第217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汉楚能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3) 武汉高腾

武汉高腾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系由熊友辉、刘志强、蒋泰毅、程春潮、姜志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前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高腾发动机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6号 10层 10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淑萍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9日
注销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	发动机测试设备、自动化仪表、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017年5月20日,武汉高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解散武汉高腾。2017年10月10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核发了(鄂武)登记内销字[2017]第163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武汉高腾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20]665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 方资金往来、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详细披露。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之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化原则作出。上述主要交易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或公司当时之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熊友辉、董宇夫妇对外投资、任职 形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发生同业 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 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不动产 权。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 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商标权、专 利权、软件著作权。

## (三)发行人的主要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以购买方式取得并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财产系以购买、受让、 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 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 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 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详细披露 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作了详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 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合同的签订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四方有限、控股子公司湖北锐意;鉴于发行人与四方有限是同一法人主体的延续,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必进行合同主体变更,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 权债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大额其它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 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四方有限成立后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按照科创板最新规定进行了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发行人创立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二)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4 次修改,该等章程 修改均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四方有限)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七十八条,其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 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 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 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 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 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设立以来, 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含首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 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财务总监兼任),经董事会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5 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 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第 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较四方有限阶段时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组成人员及人数上有所增加,但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及高 级管理人员之核心组成发生变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3-3-1-32 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费) 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四方有限)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 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 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标准,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 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或正在取得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披露了其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熊 友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 性的审阅,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 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及签署上市协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四 月17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汪志芳

黄芳香

负责人: 颜华荣